

扎兰屯市 2025 年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 推进行动实施方案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推进行动方案（2020-2025 年）》（内农牧机发〔2020〕133 号）《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 2025 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推进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农牧机发〔2025〕253 号）和呼伦贝尔市农牧局 财政局《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推进行动方案（2020-2025 年）〉的通知》（呼农牧办发〔2020〕93 号）、呼伦贝尔市农牧局《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 2025 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呼农牧发〔2025〕100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持续实施好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技术，以保障农作物稳产丰产为前提，以提升保护性耕作质量是关键，以减少水土流失、产能提升、节本增效为目标，以促进技术规范运用为核心，强化机具保障和技术支撑，强化高标准应用基地示范引领，强化关键环节作业质量管理，强化支持政策落实到位，在我市适宜区域全面推行保护性耕作，促进我市黑土地保护和农业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任务

（一）黑土地保护性耕作面积

2025 年，在我市黑土地范围内全面启动，计划实施保护性耕作 149 万亩，其中玉米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播种面积 70 万亩、玉米秸秆部分覆盖及其它作物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播种面积 55 万亩、玉米秸秆少量覆盖免少耕播种面积 24 万亩。根据各实施乡镇作业平台上实际完成免耕播种作业面积为指标享受补助资金，辐射带动 3.5 万亩。

（二）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

2025 年推进 2 个县级和 4 个乡级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基地要相对集中，以规模经营组织为载体，采用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技术模式，其中县级基地集中连片面积不少于 1000 亩、乡级基地面积不少于 200 亩。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要以科研和推广单位为依托进行。

二、技术模式及工艺处理要求

（一）技术模式

2025 年，按照秸秆覆盖地表程度实施 3 种保护性耕作技术模式。**一是**作物收获后秸秆少量覆盖越冬+春季免少耕播种（以下简称“秸秆少量覆盖免少耕模式”）。**二是**作物收获后秸秆部分覆盖越冬+春季免少耕播种（以下简称“秸秆部分覆盖免少耕模式”）。**三是**作物收获后秸秆全量覆盖越冬+春季免少耕播种（以下简称“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模式”）。实施主体进行作业时尽量多留秸秆覆盖地表，减少动土面积。

（二）工艺处理要求

1. 秸秆覆盖：秸秆少量覆盖免少耕模式要求玉米秋季收获时留茬 10cm 以上，并有部分秸秆留于地表越冬，播前秸秆覆盖率在 15%（含）-30%。秸秆部分覆盖免少耕模式要求玉米秋季收获时留高茬 25cm 以上，并有部分秸秆留于地表越冬，播前秸秆覆盖率在 30%（含）-60%。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模式要求玉米秋季收获时秸秆整秆留于地表越冬，或收获时留高茬 25cm 以上，上部秸秆切碎覆盖地表越冬，播前秸秆覆盖率在 60%及以上；其他作物秸秆全部留于地表。

2. 秸秆处理：采用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模式时，如秸秆量过大或秸秆堆积影响播种，可在播前进行秸秆粉碎或耙碎（灭茬）处理；玉米秸秆还可进行归行处理，采用耙碎处理时，圆盘耙偏角应不大于 10° 。

3. 表土处理：玉米秸秆全量覆盖地块和玉米秸秆部分覆盖地块播前可采用条带耕作（灭茬、旋耕）方式进行表土处理，但动土面积比例应不超过 50%（已采用秸秆耙碎处理的地块不得再进行表土处理）。表土处理后应及时播种镇压。

4. 免耕播种：应选用配备有可靠的切茬切秆和防堵工作部件、开沟部件动土量小的免耕播种机进行播种。

5. 其它技术要求：一是以大面积单产提升为出发点优化技术模式。应以合理密植为方向，结合当地的土壤类型、降水量、积

温、经营规模、秸秆其他用途需求量等实际情况，将免（少）耕播种与浅埋滴灌、水肥一体化、苗期深松、分层分次施肥等提单产技术集成配套，努力强化保护性耕作在单产提升方面的效果。要建立保护性耕作粮食单产提升示范区示范片，开展保护性耕作和非保护性耕作试验对比检测，要因地制宜确定不同区域主推技术模式。二是鼓励保护性耕作与深松（耕）整地作业配套实施。在实施深松（耕）整地作业时，作业深度一般应不少于 30 厘米，根据当年的实际需要可选择在春季或秋季进行，同年度内同地块只补助一次。要优先支持实施保护性耕作的地块开展深松（耕）整地作业，通过政策同向发力不断提升保护性耕作丰产增产效果。

三、补助资金用途、补助标准及补助对象

（一）补助资金用途

中央财政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补助资金用于支持秸秆覆盖免少耕播种作业及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等。

（二）补助标准

1. 作业补助。根据呼伦贝尔市实施方案的每亩作业补助资金和我市实际完成作业面积，再确定我市的每亩作业补助资金。原则上玉米秸秆少量覆盖免少耕模式补助标准每亩不超过 20 元，玉米秸秆部分覆盖及其它作物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模式补助标准每亩不超过 35 元，玉米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模式补助标准每亩不超过 69 元。

2. 高标准应用基地建设补助。根据 2025 年全市保护性耕作行动资金总额,综合作业补助面积、基地建设规模及内容等因素,高标准应用基地建设补助资金按照每亩不超过 100 元,补助标准用于基地建设补助。此笔资金可通过签订合同委托技术支撑单位开展基础研究、对比试验、数据监测、培训指导、宣传引导等工作。

(三) 补助对象

坚持“谁经营土地、谁实际实施保护性耕作,谁享受补助”的原则,在实施区域内实际经营土地并自愿实施保护性耕作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简称“土地经营者”,下同)为补助对象。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财政供养人员,即国家公务人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职工、事业单位职工(含聘用制职工)不在补助对象范围之列。

四、工作程序

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应遵循“先实施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程序进行。

(一) 落实任务与制定方案

扎兰屯市确定保护性耕作实施地点及规模,落实任务面积,制定印发实施方案,并将实施方案报呼伦贝尔市农牧局备案。

(二) 加大信息化监测力度

要继续采用信息化监测手段,加强智能化系统的监管力度,高质量完成保护性耕作的监管工作。继续通过监测终端判定保护

性耕作作业面积全覆盖。用于监测作业的北斗智能监测设备企业，需向扎兰屯市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申请备案，承诺设备达到北斗更新有关标准要求（包括存量产品）；根据呼伦贝尔市农牧局《关于推进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信息化监测的通知》（呼农牧办发〔2024〕140号）文件精神，在我市范围内开展保护性耕作及耕地深松作业监测工作选择了“黑龙江惠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北斗农机有限公司”，监测设备企业负责提供符合自治区要求的合格监测设备，经扎兰屯市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确认后已报市农牧局备案并公布，确保设备达到北斗更新要求。而且企业要确保检测设备数据及时、精准、全面上传到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化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监测设备应具备卫星定位、无线通信、机具识别、农田地表秸秆（残茬）覆盖图像采集、播种面积测量、作业轨迹记录、显示报警等功能；鼓励高标准应用基地作业机组增加播种粒数（或播量）和播种合格率监测功能。数据处理平台应具备接收、存储播种监测终端厂家上传的作业信息，并进行处理、导出、汇总、统计播种面积、秸秆覆盖率、播种轨迹及播种粒数或播量等功能。管理部门、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可通过电脑、手机直接查看作业情况。

提供信息化监测的企业数据处理平台应与自治区农机化信息管理服务系统对接，及时准确推送播种作业数据结果。扎兰屯

市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负责对参与作业的免耕播种机和监测设备进行登记备案（附件4），并与数据处理平台企业签订监测数据维护与存储协议。

（三）公布作业机组信息

自愿承担免耕播种作业的农机服务组织或农机户向所在辖区政府的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申请登记，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上报到扎兰屯市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登记备案，并签订作业承诺书。承诺书由扎兰屯市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自行编制。在扎兰屯市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将登记备案后的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及作业机组信息，通过有关媒体公示栏上进行公示。

（四）开展免耕播种作业

土地经营者自主雇用已公布的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为其提供免耕播种作业服务，双方签订作业合同，明确作业面积、作业质量、作业价格、收费标准、付费方式等。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要按时完成作业任务；作业过程中要保持远程监测设备工作正常，并根据监测信息适时调整机组状态，确保作业质量；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与土地经营者双方要在免耕播种作业完成后及时填写《免耕播种作业单》，核对后与作业合同一并上报到所辖乡镇政府、办事处及农牧场的相关部门。

（五）远程监测、人工抽查及复核

免耕播种前，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要会同提供信息化监测企

业技术人员，按照秸秆覆盖率标准要求，进行不同作物和不同技术模式秸秆覆盖率母片信息采集，报呼伦贝尔市农牧局审定通过后输入数据处理平台。

1. 监测数据应用。免耕播种作业与远程信息化监测同步进行，以播前监测图像信息显示的秸秆覆盖情况判断前茬作物种类及全量覆盖、部分覆盖还是少量覆盖，以播后监测图像信息显示的土壤扰动情况判断是免耕播种还是常规播种；具备播种粒数（或播量）和播种合格率监测功能的，以播种粒数（或播量）、播种合格率监测数据判断作业质量。凡播前图像显示秸秆覆盖率达标及播后监测图像显示为免耕播种作业的、播种粒数或播量（注：如具备该功能）及播种合格率达标的地块，判定为“信息化监测合格地块”，对应的监测面积为“信息化监测合格地块面积”，否则为不合格地块。不合格地块不能享受保护性耕作作业补助。

2. 人工抽查。人工抽查对无异议的地块可按照平台查看的形式进行，对有异议的地块进行实地核查，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每个作业机组作业地块的 2% 进行抽查，对作业质量不稳定及在无信号区作业的机组可按作业地块的 3% 进行抽查，可在“信息化监测所有地块”进行，一是春播作业期间抽查秸秆覆盖情况和播种情况，并填写人工抽查记录表。人工抽查发现秸秆覆盖率明显低于规定标准、不属于免耕播种等情况，则该地块为不合格地块。二是出苗后抽查播种作业质量，发现明显缺苗断垄或亩株数不符

合要求情况，则该地块为不合格地块。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由第三方通过无人机航拍查看苗情。

3. 作业质量与面积复核、合格地块面积确认。不得将违法违规地块纳入作业补助范围，已作业的停止发放补助资金，对照信息化监测有关数据信息，复核《免耕播种作业单》上报数据信息，若两者相符，则“信息化监测合格地块”面积减去人工抽查认定的不合格地块面积，即为最终认定的“合格地块面积”；若两者面积出现较大差异或有争议，要组织力量对不符及存在争议部分进行核查，核查后确认合格的地块面积纳入“合格地块面积”。

复核确认后进行“合格地块面积”汇总，形成《免耕播种作业验收单》。

（六）公示

《免耕播种作业验收单》需在村务（场务）公开栏中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所辖乡镇、办事处相关部门编制《内蒙古2025年保护性耕作补助资金明细表》和《内蒙古2025年保护性耕作补助情况汇总表》，报扎兰屯市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推广中心审核无误后报送当地财政部门，同时上报呼伦贝尔市农牧局备案。

（七）补助资金兑付

扎兰屯市财政部门按照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提供的《内蒙古2025年保护性耕作补助资金明细表》，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兑付

给土地经营者或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农机户，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要通过财政“一卡通”完成资金发放，在兑付补助资金时要做好补助对象身份审核比对，严防财政供养人员领取补助资金。

五、保障措施

一是注重技术指导。要充分发挥推广机构等单位作用，依托各级黑土地保护性耕作专家组力量开展技术指导。要对集中实施区域乡（镇）主管农业负责同志、村两委负责同志至少开展一次技术培训和政策宣讲。要依托基地开展区域性的现场观摩和培训交流活动，促进技术全面规范运用。实行基地“1+1+2”技术指导方式，即为每个基地配备 1 个技术支撑单位，1 位技术指导专家，每位专家每年至少 2 次赴基地开展现场技术指导，推进技术应用到位。**二是严格监督检查。**要加强作业机组与作业价格监管，强化作业信息监控，在远程信息化监测基础上认真做好人工抽查工作。要本着“谁发现、谁报案、谁移交、谁报告、谁处置”的原则，高度重视违规行为调查处理工作，畅通投诉反映问题渠道，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线索做到凡报必查，有关情况要及时主动上报。审计、纪检监察等认定存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以及平台核实、人工抽查、群众举报等情况发现存在问题的实施主体，取消当年所有免耕播种作业面积，并在 3 年内不得实施本项目。**三是加快资金兑付。**按照播种作业时间节点做好每个环节的工作，并与财政部门沟通，确保补助资金

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四是开展效果评价。**监测实施保护性耕作的高标准应用基地的土壤理化、生物性状、生产成本、作物产量、病虫害害等变化情况，形成典型案例、有关技术档案、工作总结等全套材料备检备查，并上报呼伦贝尔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五是规范档案建设。**要安排专人按照档案管理制度要求规范档案建设，确保经得起查证。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工作档案包括政策文件、实施方案、宣传材料、技术培训与会议记录、作业机组备案登记表、监测设备企业服务协议、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名单、作业合同、人工抽检记录、作业单、验收单、补助资金明细表、补助情况汇总表、进度统计表、实施效果监测记录、数据处理平台导出数据（含照片、录像、作业轨迹地图）等。

于2025年10月15日之前，实施乡镇、办事处及国营农牧场上报所管辖区域内的各种耕作模式的作业面积，根据实际作业合格面积再确定本市各种耕作模式的每亩实际享受作业补助资金。扎兰屯市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于2025年10月31日前将本地区保护性耕作主要做法、取得成效、工作建议和下一年度任务资金需求等情况，形成工作总结报呼伦贝尔市农牧局和财政局。

扎兰屯市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 王崇军

扎兰屯市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 韩秀琴 0470-3304525

附件：1. 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工作行事历

2. 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县、乡级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任务指标
- 3-1. 县级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标准
- 3-2. 乡级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标准
4. 免耕播种远程监测作业机组备案登记表
5. 2025 年扎兰屯市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协议书
6. 免耕播种作业合同
7. 免耕播种作业单
8. 人工抽查记录表
9. 免耕播种作业验收单
- 10-1. 内蒙古 2024 年保护性耕作补助资金明细表(土地经营者已支付作业费)
- 10-2. 内蒙古 2024 年保护性耕作补助资金明细表(作业费从补助资金中扣除)
11. 内蒙古 2024 年保护性耕作补助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工作行事历

	时间	重点工作
1	3 月底前	督促乡镇、涉农办事处及国营农牧场落实好作业主体和作业地块。
2	4 月底前	建立定期调度机制，每周调度保护性耕作工作进展。组织各地开展技术培训，规范技术应用、安装远程监控设备。
3	5 月底前	指导乡镇、涉农办事处及国营农牧场有序开展保护性耕作。落实周调度机制，及时准确掌握各地工作进展，并对作业地块进行播种质量核查。
4	6 月底前	派出专业技术人员赴重点地区开展工作指导，推动任务完成。落实周调度机制，掌握各地工作进展。
5	7 月底前	组织实施乡镇、涉农办事处及农牧场在作业平台上开展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验收工作。印发扎兰屯市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
6	8 月底前	组织专家开展技术指导，推动保护性耕作规范高效实施。组织各地开展保护性耕作宣传活动，带动农户规范应用保护性耕作技术。
7	9 月底前	督促各地开展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核查工作，派出专家下沉高标准应用基地开展技术指导工作。引导实施主体填写作业合同及作业单。
8	10 月底前	开展现场观摩等活动，宣传保护性耕作好处。指导基地做好测产工作监测报告。
9	11 月底前	督促各实施乡镇、涉农办事处及国营农牧场整理所辖地区实施主体的作业合同及作业单。
10	12 月底前	各实施乡镇、涉农办事处及国营农牧场，报送实施主体的保护性耕作档案，提交资金拨付请示报告，谋划下一年工作要点。

附件 2

县、乡级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任务指标

乡镇、（办事处、农 牧场）	2025 年高标准应用基地（个）	
	县级	乡级
成吉思汗牧场二队	1	0
成吉思汗牧场三队	1	0
卧牛河镇	0	1
大河湾镇	0	1
哈多河镇	0	1
洼堤乡	0	1
合计	2	4

附件 3-1

内蒙古自治区县级高标准保护性耕作 应用基地建设标准

为保障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质量，县级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应符合以下标准和条件。

一、建设主体

依托装备实力较强、技术应用较好、积极性较高、经营管理规范、社会信誉度高的农机合作社或其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开展县级应用基地建设。

二、建设规模

土地要相对集中连片，实施面积不少于 1000 亩。能够保障应用基地建设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在同一地块技术应用连续实施 3 年以上。

三、技术应用

基地内原则上全部采用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技术模式。承担监测任务的基地要能够开展不同技术模式和作业方式对比试验。

四、技术保障

以自治区级以上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及推广单位为技术依托，以适用性为基础，在模式选择、技术模式对比、指导应用、技术培训、应用效果监测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推进基地“1+1+2”技术指导方式，即为每个基地配备 1 个技术支撑单位，

1 位技术指导专家，每位专家每年至少 2 次赴基地开展现场技术指导。

五、建设目标

1. 建立完善的技术应用体系。通过基地建设，确定适宜本区域推广应用的保护性耕作主推模式、技术路线和技术措施，制定完善相关技术方案、技术标准、操作规程等内容，有效指导技术应用，引领区域技术进步。

2. 建立完善的技术监测体系。承担监测任务的基地，能够持续开展耕地理化特性、生物学性状、生产成本、作物产量、病虫害、机具装备及技术适用性等情况的监测试验工作，促进区域技术模式和技术应用优化升级。

3. 建立完善的创新研发机制。结合自然条件、土壤条件、种植模式等实际情况，开展不同技术模式比对试验、技术筛选和技术研发，提高本区域高标准保护性耕作技术应用的适应性。开展基础性、关键性、长远性技术研究，逐步建立技术应用的长效机制。

4. 充分发挥示范功能和效果。通过基地建设，打造集成果展示、指导培训、宣传推广、技术集成应用于一体的高标准保护性耕作示范应用基地，引领县域保护性耕作高标准高质量发展。

县级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须经盟市农牧部门审定并报自治区备案。

内蒙古自治区乡级高标准保护性耕作 应用基地建设标准

为保障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质量，乡级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应符合以下标准和条件。

一、建设主体

选择装备实力较强、技术应用较好、积极性较高、经营管理规范、社会信誉度高的农机合作社或其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种粮大户、农机大户、家庭农场等承担乡级应用基地建设。实施建设主体须具备与建设要求相应的作业、技术等能力和条件。

二、建设规模

耕地要相对集中连片，实施面积不少于 200 亩。要保障应用基地建设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同一地块技术应用连续实施 3 年以上。

三、技术应用

基地内原则上全部采用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技术模式。

四、技术保障

以旗县级以上科研推广单位为依托，以适用性为基础，在模式选择、技术路线、指导应用、技术培训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撑和

保障。推进基地“1+1+2”技术指导方式，即为每个基地配备 1 个技术支撑单位，1 位技术指导专家，每位专家每年至少 2 次赴基地开展现场技术指导。

五、建设目标

1. 完善技术应用。明确适宜本区域的保护性耕作主推模式、技术路线和技术措施，制定完善相关技术方案、技术标准、操作规程等内容，有效指导技术应用。

2. 充分发挥示范功能和效果。打造集成果展示、指导培训、宣传推广、技术集成应用于一体的高标准保护性耕作示范应用基地，示范带动乡域保护性耕作高标准高质量发展。

乡级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须报盟市农牧部门备案。

附件 4

免耕播种远程监测作业机组备案登记表

_____旗（县、区、市、垦区）_____乡（镇、农场）_____村（农场生产队）

农机作业服务组织 或农机户名称			详细地址	
农机作业服务组织 或农机户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拖拉机	型号		车牌号	
	车架		发动机号	
	电瓶电压		购置时间	
免耕播种机	型号名称		作业幅宽	
	牵引/悬挂		行数	
拖拉机照片（现场采集）			机具照片（现场采集）	
远程监测终端设备安装情况				
安装单位名称				
SIM 卡号				
安装单位 负责人	姓名（签字）		安装调试情况	
	联系电话		安装时间	年 月 日
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 户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旗（县、区、市） 农牧部门、垦区管 理部门工作人员 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旗（县、区、市）农牧部门或垦区管理部门、安装单位各一份。

附件 5 2025 年扎兰屯市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协议书

甲方：乡镇（办）

乙方：实施主体

丙方：扎兰屯市农牧和科技局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2020-2025 年）》（内农牧机发〔2020〕133 号）、呼伦贝尔市农牧局、财政局《呼伦贝尔市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推进行动方案（2020-2025 年）》（呼农牧办发〔2020〕93 号）的要求，甲、乙、丙三方签订合作协议。

一、建设内容

以提升保护性耕作质量是关键，以减少水土流失、产能提升、节本增效为目标，通过作物秸秆抛洒于地表越冬来减少风蚀来保护黑土地。

二、补助金额

以呼伦贝尔市农牧局 财政局下达的 2025 年实施方案中的各种耕作模式补助标准为依据，结合我市当年作业面积完成情况来测算各种耕作模式的每亩补助标准，但每亩补助标准不能超过上级下达的补助标准。

三、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推进小组，负责本乡镇办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推进行动；协调解决实施机主与土地经营者发生的纠纷；作业平台的重新审核验收；收集辖区内实施主体的作业单、作业合同、验收单、资金明细表及汇总表；录入辖区内拨付资金的一卡通清册；公示本辖区内的作业机主的名单、验收单，拍照留存，并报送农牧和科技局存档。

2、监督检查本辖区的播种质量，通过平台查看或群众举报发现“空跑”或播种质量不符合播种质量的，根据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农业农村部财政支农项目资金全链条监管实施方案》（农计财便函〔2024〕331 号）的文件第三大项中的第十七条规定，经举报、抽查、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主体列入黑名单，3 年内不得享受所有涉农项目的优惠政策等规定。对相应机具（含监控设备）也列入黑土地保护性耕作黑名单，并将结果报市农牧和科技局。涉嫌违法的，移送相关部门。

乙方责任：

一、实施免耕播种作业享受补助的耕地属于扎兰屯市区域内（其中呼伦贝尔农垦绰尔河农牧场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农垦大河湾农牧场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农垦扎兰屯农牧场有限公司耕地不包括在内）的耕地，且不属于退耕还林的耕地。

二、实施秸秆覆盖免耕作播种的土地经营者不属于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财政供养人员，即国家公务人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职工、事业单位职工（含聘用制职工）不在补助对象范围之列。

三、实施免耕播种作业的耕地是在 2024 年秋季作物收获后，所有的作物秸秆抛洒于地表越冬，但春季播种时有焚烧痕迹、人工收获的耕地、通过旋耕和起垄作业后进行免耕播种作业的不能享受免耕作业补助。

四、播种之前发现自己留存的秸秆覆盖进行免耕播种的地块由他人空跑时，限期30天之内举报到当地政府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处理，过期后果自负；如果发现平台作业面积和实际不相符的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综合保障与技术推广中心提出申请重新审核，到2025年7月1日前未提出重新审核申请的，将以平台判定为准，因未及时申报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免耕播种作业服务组织承担；进行免耕播种作业时保证作业质量，让土地经营者满意。免耕播种作业完成后，与土地经营者沟通填写《免耕播种作业合同》和《免耕播种作业单》，按时上报到当地政府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如果免耕播种作业服务组织未与土地经营者签订《免耕播种作业合同》，采取隐瞒，欺骗等方法造成土地经营者没有取得免耕播种补贴，造成损失，由免耕播种作业服务组织负责。

五、由于自身大意未上缴当年的网络费、播种时没有定位信号或主机显示机具识别异常、私自动用设备造成前后摄像头颠倒或其它部件出现故障而出现的监控设备不能正确上传作业面积，造成的后果和纠纷自负。

六、未按照当地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时间结节点的要求报送作业单和作业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享受补助资格。

七、按规范实施作业，坚决杜绝利用监测仪在自家或他人地块（发生纠纷自负）虚假空跑不下种或假种上传作业面积，然后烧秸秆，再旋耕起垄等骗取补贴资金的行为，按照实施方案和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农业农村部财政支农项目资金全链条监管实施方案》（农计财便函〔2024〕331号）的文件精神处理。

八、积极配合甲方工作，保障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工作依法依规、规范有序开展，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丙方责任：

1、建立市统筹，乡镇监管、落实的监督机制，对推进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监督协议的执行，精准落实各项任务。

2、成立专家技术指导组，及时编制、发布黑土地保护性耕作项目技术指导意见，积极开展技术培训服务，开展有针对性的试验示范，撰写总结报告。

3、按照方案要求，向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拨付补助资金，采取录入一卡通清册的方式拨付。

4、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虚报、瞒报、弄虚作假等违约行为，进行相应惩戒处理。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共同协商，协商不成，提交当地法院诉讼。

四、实施方案及其他事项作为本协议书附件。

五、本协议经三方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公章生效。

六、本协议文本一式三份，分别由甲、乙、丙三方保存。

甲方签字：	（公 章）
签 署 时 间：	2025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公 章）
签 署 时 间：	2025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公 章）
签 署 时 间：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6

免耕播种作业合同

甲方（土地经营者）：

乙方（提供作业服务者）：

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甲、乙双方达成共同条款如下：

1. 甲方将前茬作物为_____的耕地，委托乙方进行作业（A：秸秆少量覆盖免少耕播种，B：秸秆部分覆盖免少耕播种，C：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播种），作业价格为____元/亩（1 亩=666.7 平方）。

甲方要在规定时间内将能够实施作业的地块提供给乙方，为乙方开展作业创造方便条件。作业结束后，经双方验收认可后，甲方按方式（A、直接付费方式；B、从补助资金中扣除方式）向乙方支付作业费。

耕地所在旗县（农场）	耕地所在乡镇（分场）	耕地所在村（场队）	耕地位置描述	作业面积（亩）	备注
合计	——	——	——		

2. 乙方作业机组已经安装远程监测设备，并在旗县农牧部门登记备案，

能够保证正常作业、适时监测及数据上传；作业质量符合相关标准或双方约定。

3. 乙方作业机组为____马力拖拉机配套幅宽为____米（或行）的免耕播种机。

4. 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5. 因天气等不可抗力或其它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 其它约定。

本合同一式叁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单方更改无效。甲、乙双方各一份，另一份由乙方与《农机作业单》一并报旗县农牧部门。旗县农牧部门按照最终核定的合格面积兑付补助资金。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可向村委会或乡镇人民政府申请调解，也可向当地合同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提出仲裁或诉讼。

甲方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乙方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7

免耕播种作业单

县、乡、村（垦区、农场、农场生产队）名称：

种植作物： 技术模式： [A： 秸秆少量覆盖免少耕播种， B： 秸秆部分覆盖免少耕播种， C： 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播种， C+1： 其它作物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播种]

[illegible]

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负责人签字:

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负责人联系电话:

土地经营者签字:

备注：本表由旗县（垦区）农牧部门印制，使用时须由作业机手、补助对象、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负责人三方签字。

本表中的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负责人是指在旗县（垦区）农牧部门备案的作业机组所有人；作业机手是指开展免耕播种作业的作业机组操作者。

附件 8

人工抽查记录表

作业机组:

土地经营者:

作业时间:

种植作物: _____ 技术模式: [A: 秸秆少量覆盖免少耕播种, B: 秸秆部分覆盖免少耕播种, C: 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播种, C+1: 其它作物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播种]

地块面积（亩）		秸秆覆盖情况评价			播种作业质量评价	
		观测点	播前	播后	观测点	出苗情况
		1			1	
		2			2	
		3			3	
		4			4	
		5			5	
前茬作物		结 论			结 论	
技术模式						

抽查时间： 年 月 日 抽查地点：

抽查人:

记录人:

审核人：

附件 9

免耕播种作业验收单

县、乡、村（垦区、农场、农场生产队）名称：

种植作物：_____技术模式：[A：秸秆少量覆盖免少耕播种，B：秸秆部分覆盖免少耕播种，C：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播种，C+1：其它作物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播种]

序号	土地经营者 姓名或名称	作业地点	作业 时间	作业 面积 (亩)	技术模式	作业质量	土地经营者 联系方式	作业机手 姓名	作业机手 联系方式	农机作业 服务组织 或农机户 名称	农机作业 服务组织 或农机户 负责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合计											

乡镇（办事处、农牧场）政府（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旗县（垦区）农牧部门（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本表公示无异议后，作为核算补助金额的依据。

附件 10-1

内蒙古 2025 年保护性耕作补助资金明细表（土地经营者已支付作业费）

盟市、旗县、乡镇、村（农垦集团、垦区、农场、农场生产队）名称：
种植作物：_____技术模式：[A：秸秆少量覆盖免少耕播种，B：秸秆部分覆盖免少耕播种，C：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播种，C+1：其它作物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播种]

序号	土地经营者姓名或名称	土地经营者身份证号码	土地经营者开户行	土地经营者账号	土地经营者联系方式	作业地点（细化到县乡村）	作业面积（亩）	技术模式	补助标准（元/亩）	补助金额（元）	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名称	作业费（元）
1												
2												
3												
4												
5												
6												
7												
合计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旗县（垦区）农牧部门存档一份，报财政部门一份。补助资金兑付对象是本表中所列的土地经营者。

旗县（垦区）农牧部门（盖章）

旗县财政部门（盖章）

附件 10-2

内蒙古 2025 年保护性耕作补助资金明细表（作业费从补助资金中扣除）

盟市、旗县、乡镇、村（农垦集团、垦区、农场、农场生产队）名称：
种植作物：_____技术模式：[A：秸秆少量覆盖免少耕播种，B：秸秆部分覆盖免少耕播种，C：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播种，C+1：其它作物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播种]

序号	土地经营者 姓名或名称	土地经营者 身份证号码	作业地点	作业面积(亩)	技术模式	补助标准 (元/亩)	土地经营者 开户行	土地经营者 账号	补助资金 差额 (元)	作业服务组织 或农机户名称	作业服务组织或 农机户 开户行	农机作业 服务组织 或农机户 账号	作业费 (元)
1													
2													
3													
4													
5													
合计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旗县（垦区）农牧部门存档一份，报财政部门一份。
补助资金差额指从补助资金中扣除作业费的余额。补助资金差额兑付给土地经营者，作业费兑付给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
旗县（垦区）农牧部门（盖章）旗县财政部门（盖章）

附件 11

内蒙古 2025 年保护性耕作补助情况汇总表

盟市（农垦集团）、旗县（垦区）：

种植作物: _____ 技术模式: [A: 秸秆少量覆盖免少耕播种, B: 秸秆部分覆盖免少耕播种, C: 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播种, C+1: 其它作物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播种]

[illegible]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